

#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小校訂課程輔導工作坊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深化本市學校對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之轉化能力，彰顯課程領導之深度與品質。
- 二、發掘並提煉學校課程特色，協助各校建立具備在地脈絡與前瞻思維的「校訂課程亮點」。
- 三、完善課程發展支援系統，透過專業諮詢與共學，強化學校課程研發動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。

## 陸、辦理時間：

- 一、興穀國小場：115 年 5 月 19 日。
- 二、瑞芳國小場：115 年 5 月 19 日。
- 三、新店國小場：115 年 5 月 20 日。
- 四、埔墘國小場：115 年 5 月 21 日。

柒、參加對象：114 學年度校訂課程審查為修正後再審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其餘學校自由派員參加。

## 捌、實施方式：

### 一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負責單位	備註
09:00-09:30	報到	承辦學校	
09:30-10:30	1. 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解說 (A 組) 2. 校訂課程撰寫個別指導 (B 組)	教授、校長及 校訂審查小組	各區分 AB 組，解說 與指導組 交替進行
10:30-10:40	中場休息		
10:40-11:40	1. 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解說 (B 組) 2. 校訂課程撰寫個別指導 (A 組)	教授、校長及 校訂審查小組	
11:40-12:00	校訂課程撰寫錯誤樣態解說	教授、校長及	
12:00-12:40	綜合座談	校訂審查小組	

## 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8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點之前，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「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 (擇一場次報名)。

(二)每場次限 30 所學校參加。

(三)講師公假出席；承辦學校工作人員(至多 5 人)及參與學員(每校至多 2 人)以公假課務派代方式出席。

(四)請攜帶 1-6 年級校訂課程計畫紙本資料至會場。

三、學校停車空間有限，僅提供講師停車服務，各校參加人員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## 玖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全面提升教師轉化新課綱精神之知能，產出具有實踐價值的「素養導向」優質校訂課程方案。

二、協助學校梳理課程邏輯，使「課程地圖」與「學生圖像」緊密連結，並促進親師生對校訂課程的深度參與與價值共識。

三、整合研發資源，透過協作與創新教學，具體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與關鍵能力。

## 拾、敘獎：

承辦學校相關人員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核予嘉獎 2 次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6 項第 1 款規定核予主辦人員記功 1 次、協辦 2 人嘉獎 2 次，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 1 次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